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疆火炬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宏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新疆火炬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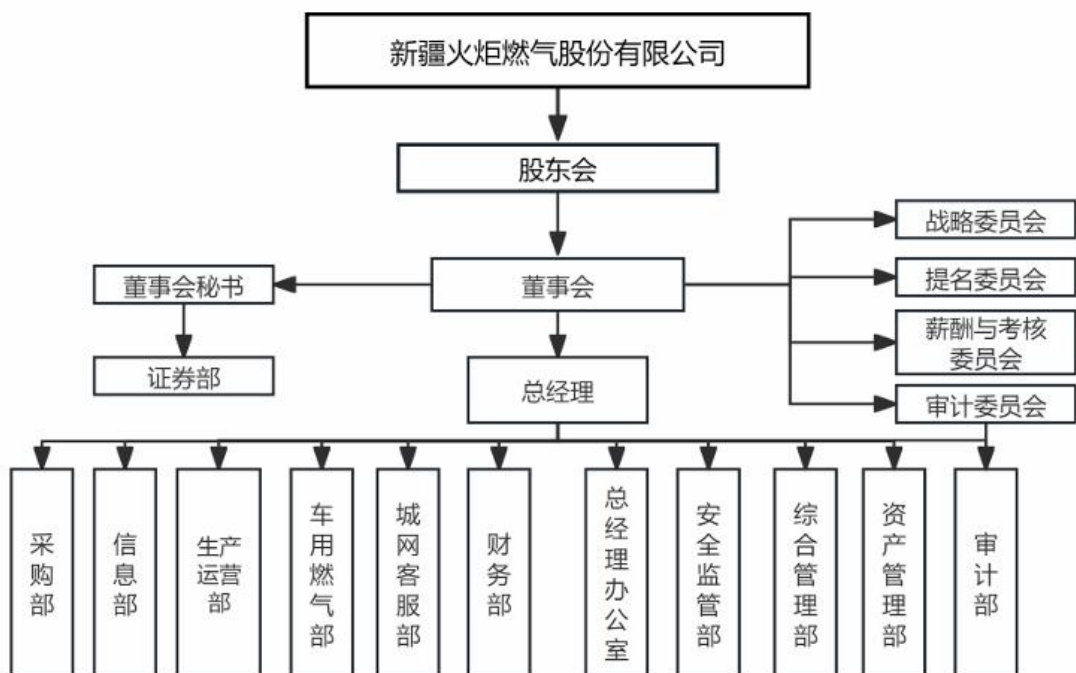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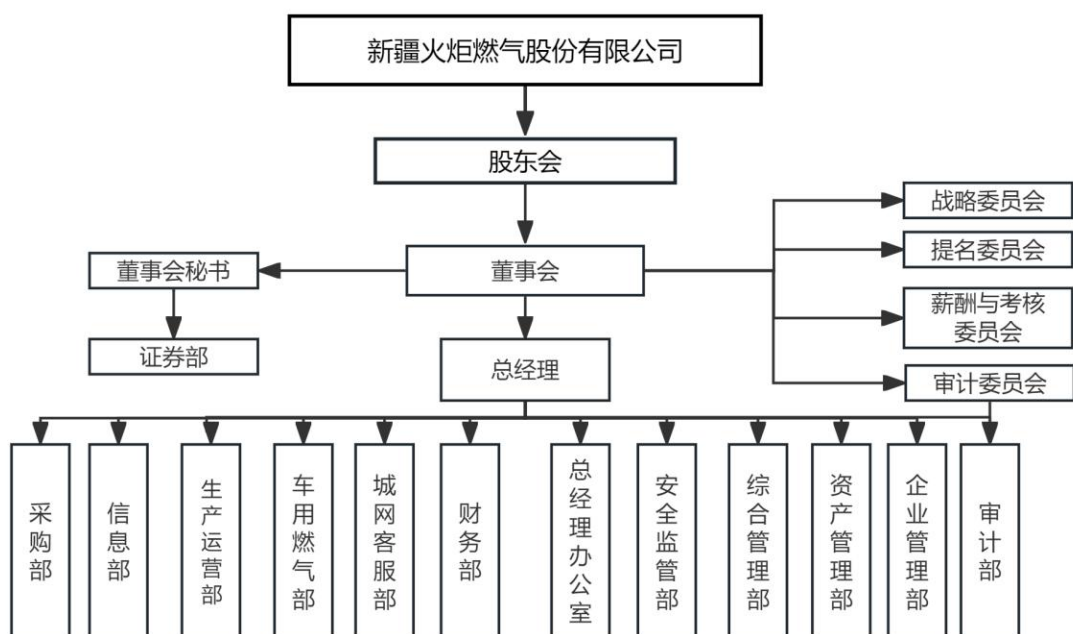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运行机制，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组织架构：



调整后组织架构：

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